

马克思恩格斯对国际法功能和效力的揭示

蔺运珍

(山东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19世纪, 欧洲列强为争权夺霸而粗暴践踏国际法, 这导致国际法功能与效力的发挥受到极大制约。为此, 马克思恩格斯对欧洲列强违背国际法的行为进行有力抨击, 揭示了国际法应该具有的功能和效力: 强调以国际法维护国家间的正常交往关系; 以国际法规制西方列强的国际行为; 以国际法支持民族解放运动; 以国际法创设新的国际秩序。

[关键词] 马克思恩格斯; 国际法的功能和效力; 民族解放运动; 国际秩序

[中图分类号] D9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1-0084-03

马克思恩格斯亲身经历了当时欧洲列强主导下国际关系的剧烈震荡, 深深感受到国际法功能与效力的发挥所受的极大制约。他们认识到, 国际法功能和效力的发挥之所以不尽人意, 主要原因在于欧洲列强为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而肆意行事。为此, 马克思恩格斯撰写了一系列文章, 对欧洲列强违背国际法的行为进行有力抨击, 强调以国际法维护国家间的正常交往关系, 以国际法规制西方列强的国际行为, 以国际法支持民族解放运动, 以国际法创设新的国际秩序, 从而揭示了国际法应该具有的功能和效力。

一、以国际法维护国家间的正常交往关系

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行为规范, 调整和维护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正常交往关系是国际法的基本功能。然而, 马克思恩格斯时期的国际法却难以使这种功能得到切实发挥。维也纳体系所确立的正统主义原则保护下的君主制度、俄国在欧洲大陆的霸权、英国在大陆事务中的砝码作用以及德意志的分裂局面和奥地利在德意志的领导地位, 使得原本就不太正常的国际关系更加不稳定和充满变数。对此, 马克思恩格斯对维也纳条约这个欧洲国际法典展开了批判, 正是这个条约及其所建立的体系干扰了正常的国际交往关系。

维也纳条约是为了制裁战败国法国而由英、俄、普、奥等国缔结的一个国际多边条约, 该条约不顾民族独立愿望和民族地域界限, 按照正统主义原则重新划分了欧洲版图。该条约的签订以及由该条约所确立的维也纳体系是封建专制势力的胜利。是它严重阻碍了欧洲的进一步发展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 严重阻碍了政治上四分五裂的德国和意大利的民族统一。对于这个反动的条约和反动的体系, 马克思恩格斯进行了有力抨击。在《不列颠政局——流亡者——土耳其》一文中,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 正统主义君主体系的无力表现在这样一个原则上: 维持现状, 这个共同的协议(顽固地维持自发或偶然形成的状况)是一个贫穷证明书, 是主要的强国承认自己毫无能力为进步或文明做出什么事情。在《奇怪的政策》一文中, 马克思借用德·利奈公爵的话将维也纳会议戏称为跳舞式的会议, 并援引德·普腊德神甫在《维也纳会议》一书中的论述对这次会议的结果进行评价: “这样, 欧洲为争取独立反对法国的战争就以欧洲隶属于俄国而告终了。”接着, 马克思指出: “维也纳会议是反雅各宾派战争的自然产物。维也纳条约是维也纳会议的成果, 而俄国统治则是维也纳条约的非婚生子。”^{[1](P343)}

维也纳条约重新划分了欧洲版图, 并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通过神圣同盟的干涉活动维持均势现状。但事实上, 维持现状和干涉民族解放运动是真, 遵守维也纳条约是假。维也纳条约自缔结之日起便被其缔约者一页一页撕掉了。马克思在《伊奥尼亚群岛》一文中, 对这部假象国际法进行了批判。马克思指出, 该条约的第一条“永远推翻波拿巴王朝的法兰西王位, 然而现在高踞法兰西王位的是第二帝国的奠基人路易—拿破仑; 欧洲所有君主都承认了他, 同他称兄道弟, 他受到了欧洲君主的厚待和膜拜。另一条规定, 比利时被永久赏赐给荷兰; 可是十八年来, 比利时与荷兰分立不仅是 fait accompli [既成的事实], 而且是法定的事实。其次, 维也纳条约规定, 让 1846 年并入奥地利的克拉科夫永远成为独立共和国; 条约最后的, 然而同样重要的一个条款, 是被尼古拉并入俄罗斯帝国的波兰应该成为只是通过罗曼诺夫王朝同俄国保持君合国关系的独立的立宪王国。”^{[2](P706-707)}由此可见, 正是立誓要维护维也纳体系的欧洲大国, 强国自己不断违反维也纳条约的规定, 从而使维也纳条约的规定成为空洞的诺言。“这样, 这部欧洲 jus publicum [国际法] 的圣书便一页一页地被撕掉了, 只有在一方的利益和另一方的软弱决定有必要时, 它才被引为根据。”^{[2](P707)}

这样, 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批判维也纳条约以及揭露欧洲列强对该条约的违反表达了这样的思想: 应以进步的国际法规范调整和维护正常的国家间关系; 否则, 国际关系将处于一种混乱状态, 而国际法也将因其功能和效力的丧失变成一纸空文。

二、以国际法规制西方列强的国际行为

马克思恩格斯时期的国际关系是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真实写照, 而欧洲列强对亚非拉等落后民族和国家的侵略扩张更使这种“无政府状态”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功能的发挥严重受限, 国际法的效力几近为零, 这使马克思恩格斯对欧洲列强的“主权行为”进行重新审视, 对它们恣意践踏国际法的行径给予否定。

欧洲是近代国际法的发源地, 欧洲列强是近代国际法的最先实践者和国际法发展的推动者。然而, 正是这些国际法准则的制定者用最无耻、最粗暴、最残酷的方式打开了亚非弱小国家的国门, 成为这些落后国家和民族的太上皇, 从而明目张胆地违背了国际法。针对殖民主义者的野蛮行径,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写下了大量文章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其中, 马克思恩格斯

关于1839—1842年和1856—1858年的两次对华鸦片战争、1857—1859年的印度民族解放起义的文章,就是对英国殖民者的鲜明的揭露性文件。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英国殖民者是通过一连串的海盗行为才实现了对印度的征服。恩格斯在《攻克勒克瑙的详情》一文中愤怒地写道:“事实上,无论在欧洲或者在美洲都没有像英国军队这样残暴的军队。抢劫、暴行、屠杀——这在任何别国军队里都是已经严格禁止和完全排除了的行为,——是英国士兵由来已久的特权,是他们的合法权利。”“在十二个昼夜内,在勒克瑙的不是英国军队,而是一群无法无天、酗酒肇事、粗暴无礼的乌合之众,分散为一帮帮的强盗,他们比刚刚从这里被赶出去的西帕依更加无法无天,更加粗野狂暴,更加贪得无厌。1858年勒克瑙的洗劫是英国军队永远洗不掉的耻辱。”^{[2](P499)} 同样,英国和其他列强对中国进行的军事冒险,也是对中国人民实行的海盗政策。马克思恩格斯愤怒地指出,英国殖民者发起的鸦片战争是丝毫不加掩饰的抢劫行为。“强奸妇女,枪挑儿童,焚烧整个整个的村庄,这些并非由中国官吏而是由英国军官亲笔记载下来的暴行,完全是恣意的胡作非为。”^{[2](P309)} “广州的无辜居民和安居乐业的商人惨遭屠杀,他们的住宅被炮火夷为平地,人权横遭侵犯,这一切都是在‘中国人的挑衅行为危及英国人的生命和财产’这种荒唐的借口下发生的。”^{[2](P177)} 这些“打着传布文明和人道的旗号”^{[2](P499)} 的英国大兵所做的一切却是反文明、非人道的罪恶勾当。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这些文明国家士兵丑恶行径的描述,揭露了其违反国际法的真实嘴脸。

由此可见,欧洲列强进犯亚非拉落后民族和国家时,要么对国际法准则熟视无睹,要么将国际法规范作为发动侵略战争的借口。在此过程中,国际法对欧洲列强的约束力丧失殆尽,国际法在调整这两类国家间的关系时呈现出“低能”甚至无能状态。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揭露和批判欧洲列强在处理与落后国家与民族关系时的强盗式所作所为,表达了要以国际法规制霸权国家国际行为的思想。

三、以国际法支持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

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中,近代国际法都将亚非拉等落后国家和地区排除在国际法的适用范围之外,因为它们处于非“文明”状态。这就使亚非拉等被侵略国家和地区完全处于国际法客体的地位,其结果是:欧洲列强因违反国际法规范而制约国际法功能发挥的同时,也大大限制了国际法的效力范围。马克思恩格斯站在公平和正义的立场上,将欧洲列强侵略的落后民族和国家也视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并用适用于“文明国家”的国际法评价列强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

欧洲殖民者的入侵严重威胁着亚洲殖民者的生死存亡,这迫使殖民地人民奋起反抗,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马克思恩格斯密切关注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和变化,坚定支持殖民地人民的反侵略行动,将亚洲国家反抗外国侵略者的征服行为视为殖民地国家的合法权利,是正义之举。

1857—1858年的印度民族起义掀开了这个民族的大规模反抗殖民统治的序幕。当时,英国统治阶级为了在国际社会掩人耳目,力图掩饰印度起义的性质和规模,想把它说成是孟加拉英印军队中土著部队的军事叛乱。对此,马克思写了《印度军队的起义》、《来自印度的消息》、《印度起义》、《勒克瑙的解放》等一系列文章,对英国殖民者的虚伪论调进行了驳斥,指出:印度起义是印度人民反对外来侵略者的全民族的革命运

动。马克思义正严词地指出:“人民企图赶走竟敢对自己的臣民这样滥用职权的外国侵略者,难道不对吗?如果英国人能够冷酷无情地干出这种事情,那么就算起义的印度人在起义和斗争的狂怒中犯下了硬说是他们犯下的那些罪行和暴虐,又有什么奇怪的呢?”^{[2](P296)}

马克思恩格斯怀着深深的同情关注着鸦片战争后的中华民族的起义。他们指出,英国殖民者的鸦片贸易是罪恶的勾当,中国人民反抗鸦片贸易的战争是正义的斗争。“如果在十八世纪时期,东印度公司与天朝之间的斗争,同外国商人与中国海关之间的一般争执具有相同的性质,那么从十九世纪初叶起,这个斗争就具有了完全不同的性质。”^{[2](P587)} 同样,第二次鸦片战争也是由于英国政府的海盗政策所引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中国人反对外国人的普遍起义”^{[2](P232)} 就是要把侵略者驱逐出国门,这是殖民地人民的正当行为。恩格斯在《波斯和中国》一文中这样说:“最好承认这是 *pro aris et focis* [为了保卫社稷和家园] 的战争,这是为了保存中华民族的人民战争,虽然你可以说,这个战争带有这个民族的一切傲慢和偏见、蠢笨的行动、饱学的愚昧和迂腐的蛮气,可是它终究是人民战争。”^{[2](P232)}

毫无疑问,正是出于对弱者的同情使马克思恩格斯走上了为落后民族和国家争取公平和正义之路。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亚非拉等落后国家同样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同欧洲列强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既然法律地位平等,欧洲列强对它们的侵掠就是对主权平等原则的挑战。在此情况下,受到侵犯的亚非拉国家为捍卫自己的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有权利将侵略者赶出国门,这也是国际法功能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以国际法创设新的国际秩序

国际行为规范是国际秩序的纽带和依据,因此,将国际秩序建立在什么样的国际准则基础上直接关系到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秩序问题。针对反动国际秩序下欧洲列强对国际法准则的践踏,马克思恩格斯进行了深刻揭露和强力批判。通过重申和强调近代国际法的进步原则,尽可能推动日益走向反动的国际秩序回到公正合理的轨道上来。

马克思恩格斯支持被压迫民族的独立进程。如,在东方问题上,当时的西方许多外交家和政治家都认为,应该保存反动的、封建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看法与此相反,他们认为奥斯曼帝国是被土耳其征服的各民族取得历史进步的最大障碍,应该支持这些民族独立的要求。基于这种看法,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独立的斯拉夫国家,使被压迫民族从土耳其压迫下解放出来。而要解放被压迫民族,必须反对民族的压迫者——沙皇俄国,正是后者力图利用巴尔干半岛各民族特别是斯拉夫人对俄国、对俄罗斯人民的同情来达到侵略和反革命的目的。在《德国和泛斯拉夫主义》一文中,恩格斯对沙皇俄国要把斯拉夫人联合起来的号召变为自己掠夺政策的手段之一的意图进行了深刻剖析和揭露,并表达了对南斯拉夫人和波兰人的深切同情和对其独立要求的坚定支持。

马克思恩格斯倡导国家之间的诚信交往。在《关于瓜分土耳其的文件》和《秘密的外交公文往来》两篇文章中,马克思根据对许多外交文件的分析,揭露了英国在战前曾多次企图与沙皇政府达成瓜分土耳其的协议,以确保英国在近东的优势。马克思指出,即使英俄瓜分土耳其的行动不会引起对法战争,并进一步引

(下转第105页)

The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Anti - Japanese war

SUN Yu - qin

(The College of History , Hebei University , Baoding 071002 , China)

Abstract: Japanese Imperialists willfully destroyed Chines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Anti - Japanese War, in order that it could enslave Chinese. The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of China suffered heavy losses for a short while. KMT government made great efforts and adjusted to changing circumstances, founded state - run system of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supervised and carried out building schools by area, carried vocational and teachers education forward energetically, and provided relief to the people from the war zone positivel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of China was not shaken. Moreover, a few of aspects made considerable headway.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Anti - Japanese War;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relieve; make progress

(上接第85页)

起欧洲革命,英国同样会把土耳其和俄国一起吞掉。在《乌尔卡尔特——贝姆——土耳其问题在上院》、《土耳其问题在下院》、《四国协定——英国与战争》、《帕麦斯顿勋爵》、《帕麦斯顿辞职》等文章中,马克思恩格斯则无情批判了英国政府的反革命性及其“外交的传统特点——两面三刀、借刀杀人,在欧洲多次危机中恶意挑拨、对同盟国背信弃义。”^[3](P23-24)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国际关系中的有约必守原则。该思想在《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一文中体现较为充分。这篇文章是马克思计划撰写的一部关于十八世纪英国和俄国外交史的巨著的导言。1856年,马克思在翻阅英国博物馆保存的外交手稿时,发现了一些能够说明英国政府同俄国政府从彼得一世时代起就已经秘密勾结的文件。马克思一度想利用这些文件撰写一部篇幅为二十个印张的著作来揭露这种卑鄙行为,但是这个计划没有实现,只是以《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为题发表了这部巨著的导言。其中,第四章《防御条约》通过对英国与瑞典间1700年签订的条约进行剖析,揭露了英国违反条约、背信弃义的丑恶行径。

马克思恩格斯重申不干涉内政原则。在《英美的冲突》、《关于‘特伦特号’事件的争论》、《华盛顿政府与西方列强》等一系列文章中,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有力证明了英国统治集团及欧洲大陆上的应声虫为煽起保护奴隶

主的可耻战争所提出的论据的荒诞性和虚伪性。尤其是在“特伦特号”事件问题上,马克思旁征博引,用当时权威国际法学者的论述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圣贾辛托号”行为的国际合法性。而在《报刊的意见和人民的意见》、《伦敦的工人大会》、《反干涉的情绪》等文章中,马克思高度评价了英国工人阶级的反干涉斗争,从而表达了反对英国干涉美国内政的立场和态度。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欧洲列强粗暴践踏国际法行径的批判,强调了一系列进步的国际法原则:诚信交往,民族独立,不干涉内政,有约必守,等等。这些被欧洲列强弃置一边、没有发挥其应有功能和效力的国际法原则恰恰是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正是通过对这些原则的强调和重申,表达了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美好愿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责任编辑:陶爱新]

On Marx and Engels' revelation of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LIN Yun - zhe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European powers trampled international law for scrambling power and hegemony in the 19th century, which gave rise to the fact that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were greatly limited. For this, Marx and Engels strongly criticized the European powers' behavior of violating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vealed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have: stressing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rotect the normal relations among states;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regulate western powers' international behavior;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support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help to creat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Key words: Marx and Engels; function and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international order